

115 年臺北捷運公司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

114.11.28 公告

一、計畫目標

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爰透過實習方式，遴選能認同本公司企業文化且專業能力佳之在學學生，協助其職涯探索及知能養成，並培育捷運專業技術人才。

二、實習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在學學生。

三、實習類別與項目

分為「現場實習類」及「主題研究類」，各項實習期間、時薪及名額如下表所示，惟實習期間得配合實際情況調整日期，有關報名條件及實習內容詳附件 1。

類別	項次	項目	期間	時薪	名額	
現場 實習類	1-1	捷運車站管理	暑假 9 週 (115/7~115/8)	200 元/時	8	
	1-2	大捷法實務應用			1	
	1-3	旅館服務管理			1	
	1-4	休閒運動場地管理			1	
	1-5	電路板電路解析			1	
	1-6	通訊網管系統管理			1	
	1-7	電梯/扶梯維修管理			1	
主題 研究類	2-1	以程式提升任務卡製作效率之研究	學期間 16 周 (115/3~115/8)	220 元/時	1	
	2-2	整合運量資訊之即時通訊機器人服務	學期間 24 周 (115/3~115/8)		1	
	2-3	站務諮詢 ChatBot 建置			1	
	2-4	設備數據分析與節能成本優化			1	
	2-5	設備可靠度與維修效率優化	學期間 24 周 (115/7~115/12)		2	
	2-6	月台擁擠度精進	暑假 9 週 (115/7~115/8)		1	
	2-7	軌道導引車之定位與控制			1	
	2-8	保護電驛自動化測試程序編撰			1	
	2-9	網管告警通訊協定研究分析			1	
	2-10	改善污水坑蛾蚋及害蟲孳生			1	
實習名額總計					25	

四、實習時間：每日共 8 小時。

- (一) 原則為每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可彈性 1 小時，最早於 8:00 上班、17:00 下班)，中午休息 1 小時；部分實習職務須配合假日或活動檔期排班。
- (二) 另「主題研究類」實習時間，實習單位得與實習生協商至本公司實習之時間，以及在本公司外從事研究之有薪時數認定及成果產出，惟在本公司外從事研究之時數每日以至多 4 小時為限。
- (三) 實習單位得依據實際實習情況，與實習生協商延長實習周數或天數；若學校尚有學分修習致有縮短每周實習天數或時數必要者，實習生得與實習單位協商調整實習時間。
- (四) 實際實習周數、每周天數、每日時數及出勤地點於錄取後由雙方協商後實施。

五、實習申請流程

(一) 提出實習申請：

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 備妥下列資料，email 至 e27799@metro.taipei，

主旨註明【應徵 115 年實習計畫/申請實習項目/申請人姓名】，申請資料如下說明：

1. 實習申請書一份，詳如附件 2，**親簽欄位未簽名者視同放棄申請**。
2. 各學年成績單掃描檔，如就讀該學期尚未完成評分，則免附當學期成績單，**如申請人為碩士生，另需提供大學期間成績單**。
3.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如學生證無蓋印該學期就學註冊章，則提供在學證明，以確認在學身份**。
4. 如持有相關證照或得獎紀錄，併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上述申請資料惠請合併同一 PDF 檔寄送，該檔案順序為：
 - (1) 實習申請書。
 - (2) 各學年成績單。
 - (3)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學生證掃描檔。
 - (4) 其他佐證資料，如證照或得獎紀錄。

(二) 進行面試

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將通知進行面試，合格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

六、實習評鑑

實習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將核發相關實習證明予實習生，評鑑項目如下。

類別	評鑑項目		
	實習表現	專題報告	
現場實習類	出席狀況 15%	工作態度 45%	專題報告 40%
主題研究類	出席狀況 15%	工作態度 15%	期中報告 30% 期末報告 40%

- (一) 現場實習類：針對實習期間所學內容及職場體驗現場，依實習單位擬定題目或精進建議等內容撰寫，於實習結束前完成專題報告，提供予實習單位進行評鑑。
- (二) 主題研究類：實習生得運用學校所學工具或向師長請益進行研究分析及專題報告撰寫，分為「期中報告(30%)」及「期末報告(40%)」，由本公司實習單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1. 期中報告：由實習生針對研究主題提出研究方向規劃與構想，經本公司審查合格者方得繼續進行研究(實習)。審查不合格者得補提改善計畫，惟經審查仍為不合格者，本公司得終止實習契約。
 2. 期末報告：由實習生針對研究主題進行成果發表，並由審查小組進行期末評核。

七、實習地點

(一) 報到地點：捷運行政大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二) 實習地點：參閱附件 1。

八、實習規範

(一) 實習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實習：

1. 實習期限未滿而擅自中止實習工作者。
2. 無故缺席達 3 小時(含)以上或請假時數(含事、病假)達實習總時數 1/3(含)以上。
3.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4.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或使公司權益受損。

(二) 於實習前雙方須簽定實習契約。除以上規範外，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實習契約規定辦理。

九、實習薪資及福利

(一) 現場實習類以時薪 200 元計、主題研究類以時薪 220 元計，並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退。

(二) 實習期間本公司無提供膳宿、交通工具。

十、實習成果歸屬

實習生所完成各項實習心得報告、著作或研究成果，其著作權歸屬於本公司，如有學術研究使用需求，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授權申請。

十一、擇優遴選進用

實習評鑑表現優異之實習生，後續由本公司依遴選程序進行筆試、口試及心理測驗，經遴選程序合格者，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錄取進用作業。

十二、本公司聯絡窗口

人力資源處/組織發展課/楊先生，電話：02-2536-3001 分機 8534。電子郵件：e27799@metro.taipei；或陳課長，分機 8545。